## 第六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 基準表修正規定

		<u> </u>	
補助項目	細項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業務費			
71. 77. 23	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	一 計畫東任助理人員
	7/1 17		
		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	, ., ., .,
		屬之。	會農糧署補助或委辦計
			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
			给薪點參考表 <sub>1</sub> (附表
			一之二)所列薪點核實
			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
			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
			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
			他項目,並註明姓名、
			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
			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
			准後辦理。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
			始得編列,並應依「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機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
			究人才作業要點」規定
			辨理。
			三. 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
			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
			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
			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
			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
			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
			按計畫期程提列配合
			款,且該人員在本署及
			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
			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
			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
			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
			出,應予剔除。
	17 17	11年的四)日、炒 12	山,心于勿开木。
	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	
		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加班值班費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	
		員工超時加班費屬之。	
	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比照	
	必小佛帆陌金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	
		撥離職儲金,其公提儲	
		金部分,或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	
		工退休準備金。	
	租金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	一. 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

<u> </u>		
	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月字二項以原借收節租府租點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權利使用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 利權、智慧財產權、商 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 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 費用屬之。	
委託勞務費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 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 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 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 各項費用屬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要請標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及「中央政府費養機關學 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關學 就完辦理。核銷費 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 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 費)。

## 三. 研究主持人費

- (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 具及主本者以列費費限二五達萬研屬人計編1如萬萬萬萬十二十,/萬所屬人計編1如萬萬萬十二十,/萬為上性,兼列持限計上/以費上持度性,兼列持限計上/以費上持度性,其總主為未一;以費上持入,以費上持入,以費上持入,以費上持入,以費上持入,以與人人,以費上持、以數學,
- (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 人:本署及所屬之單 一及細部計畫僅限一 人編列,主持費均為 六千元/月為上限。

- (五)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 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 內支領其他酬勞費。
- 四.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勞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 得超過六千元;碩士
		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博士
		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 不得超過三萬元;已
		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 萬四千元。
		五. 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 課講座, 得依內聘講
		座標準支領鐘點費
		外,不得由計畫支領 任何酬勞。
宣導廣告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除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外,於平面媒體、廣播	
	媒體、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或業務宣導之費	
	用屬之。	
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  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	
	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	
	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	
	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	
* L	等。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 其他費用,應以與實施	
	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	
養護費	限。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	
	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	
資訊服務費	養、維護費用屬之。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	
× 110416471 X	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	
國內旅費	用屬之。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	一.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
四门派员	所需之差旅費用。	支要點」及「各機關派
		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
		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 理。
		二. 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
		出差之必要,其各項 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
		規劃,並以契約方式
		明定,相關費用之報 支得參照「中央機關
		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

	<u> </u>	T	T
			費報支數額表」簡任
			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
			範圍內,核實報支必
			要費用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	
	迁貝		
	VD 11 1- W 20	裝卸等費用屬之。	V. 19 d. V. ( 19 ) . 1 . 1 . 1 . 1 . 1 . 1
	補助-經常門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
		支付其他單位之經常性	益,應由本署業務單位或
		補助費用屬之。	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
			項: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
			質,訂定明確、合理及
			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
			· · · · · · · · · · · · · · · · ·
			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
			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
			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
			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
			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
			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
			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
			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
			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
			執行情形。
	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	
	八個並	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	
		個人之獎勵費用屬之。	
	<b></b>		
	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	
		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	
		個人之補償費用屬之。	
	差額補貼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	
		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	
		個人之價格補貼或利息	
		補貼。	
	山治1号佐米		<b>分「仁水贮曲米禾吕</b> △⑷
	出海人員作業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
	補助費		技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
			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之
		出海補助費用。	三)核實編列,惟出海作業
			補助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
			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補助計畫所需單價
1732000			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
			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補
			助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
	<u> </u>		備。
	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	
		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	
		附著物、水電設備等施	
		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继拉拉供		
	機械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	

T		
	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	
	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	
	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	
	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	
	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運輸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
	需陸運、水運、空運設	車及特殊車輛等) 以不購
	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	置為原則。
	之。	
資訊軟硬體設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	
備	備,軟體購置(指獨立	
174	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	
	業系統、資料庫系統、	
	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	
	医衣	
	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	
th 116 - 4-	等)費用屬之。	
農業工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	
	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	
	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	
	業、水利、衛生、農村	
	社區改善、農路、漁業	
	工程等之規劃、設計、	
	監造、工程管理、施工	
	及購置費用屬之。	
雜項設備	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	
	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	
	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	
	屬之。	
權利	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	
	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	
	費用屬之。	
補助-資本門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
mea	' ' ' ' ' ' ' ' ' ' ' ' ' ' ' ' ' ' '	益,應由本署業務單位或
	補助費用屬之。	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
		項:
		点·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
		質,訂定明確、合理及
		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
		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
		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
		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
		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
		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
		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
		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
		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
		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
		情形。

国从关坎弗	上吐山石长弗	口劫仁山事从上吐山田	, 川口仙、计户石管 4.
國外差旅費	大陸地區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大陸地區	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
		所需之差旅費用。	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
			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
			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
			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
			他計畫不得編列。
			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
			畫內容遊派具備一定
			資歷之人員並經本署
			同意後代表出國。出
			國人數、天數或行程
			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
			更時,應報經本署同
			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
			費。
			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規定辦理。
	國外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	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
	1,7,7,7	所需之差旅費用。	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
		// 間 で建るため	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
			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
			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
			他計畫不得編列。
			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
			內容遊派具備一定資歷
			之人員並經本署同意後
			代表出國。出國人數、
			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
			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
			本署同意後始可報支相
			關經費。
			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及「中央各機
			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
			外進修、研究、實習人
			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規定辦理。
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	一. 通過本署研發成果管理
		費用屬之。	制度評鑑之機關(構),
			次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
			畫得按計畫經費總額
			(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
			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
			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
			不得編列。
			二. 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
			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
			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
			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
媒體政策及業	媒體政策及業	凡實施計畫所需,本署	一. 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務宣導費	務宣導費	賦予外國、國內團體及	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校宣導本署相關政策	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
	或業務且於平面媒體、	關、單位名稱,並不得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	行。
	體辦理宣導之費用屬	二. 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
	之。	定金額,未依規定者,
		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三. 國內團體適用對象為國
		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
		號(含獨資、合夥)及相
		關公會或非屬商業組織
		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
		法人(含政黨、學術團
		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
		等)。